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

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 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

为全面收缴流散社会的各类非法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、仿真枪、弩、管制刀具等物品，依法严厉打击违反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、仿真枪、弩管理的违法犯罪活动，全力维护全省社会治安大局稳定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、弩；严禁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；严禁非法使用、私藏爆炸物品；严禁盗窃、抢夺、抢劫、走私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、弩；严禁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、弩、管制刀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；严禁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违法违规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、弩、管制刀具的信息；严禁制造、销售仿真枪。

二、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必须立即停止违法犯罪行为并投案

自首，将非法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、仿真枪、弩、管制刀具上交当地公安机关。凡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2027年3月1日前投案自首或者主动交出上述非法物品，构成犯罪的，可以依法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。逾期不投案自首、不交出非法物品的，依法从严惩处。

三、犯罪人员有检举、揭发他人涉枪涉爆涉弩涉刀等违法犯罪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或者提供重要线索，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涉枪涉爆涉弩涉刀等案件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违法人员检举、揭发他人涉枪涉爆涉弩涉刀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，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。

四、凡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、弩被抢、被盗或者丢失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。不及时报告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法律责任；公民发现遗弃的枪支、弹药、仿真枪、弩、管制刀具、爆炸物品或者疑似爆炸物品的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。

五、鼓励、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、仿真枪、弩、管制刀具等违法犯罪活动、提供违法犯罪活动线索，动员、规劝在逃涉枪涉爆涉弩等案件犯罪人员投案自首。凡举报有功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。对窝藏、包庇涉枪涉爆涉弩涉刀

等违法犯罪分子，帮助违法犯罪分子毁灭、伪造证据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对威胁、报复举报人、控告人的，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所称枪支包括：军用枪、猎枪、射击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、气枪、彩弹枪、火药枪、射钉器改制枪等各类制式枪支、非制式枪支及枪支零部件。弹药包括：以上各类枪支使用的制式、非制式弹丸、弹片。弩是指以机械外力助推箭的发射装置。管制刀具包括：匕首、刺刀、佩刀、三棱刮刀、猎刀、加长弹簧折叠刀等专用刀具，加长砍骨刀、加长西瓜刀、加长分刀、剔骨刀、屠宰刀、多用刀等特殊厨用刀具，开刃的武术、工艺礼品刀具以及其他管制刀具。爆炸物品包括：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手榴弹、地雷等各类爆炸物品以及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，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。

举报电话：110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26 年 9 月 22 日